**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**

附件1

**各直轄市、縣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決選送件彙整表**

**縣市別：桃園市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 別** | **排 序** | **學校名稱** | **學生姓名** | **人員姓名****學校承辦** | **聯絡電話****（含市內電話及手機）** | **E-mail** | **通訊地址****（含郵遞區號）** | **推薦評語** |
|  |  | ○○國中 | 陳○○ | 劉○○ | 學生：（）手機： | 學生： | 學生： |  |
| 學校承辦人：（）手機： | 學校承辦人： | 學校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承辦人： 承辦單位： （○○○學校名稱）**

**聯絡電話/E-mail:**

* 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2.請各校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完整(詳如附件2-檢核表)，並請於107年3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正式發文函送。

3.電子檔請傳送至210009@ms.tyc.edu.tw。

**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**

附件2

**桃園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推薦送件自我檢核表**

【填表說明】

一、凡桃園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」者，請配合填寫此檢核表，以確保符合報名之規定。

二、請依序完成檢核表各項勾選，並在核章欄核章，連同報名資料（1.推薦書、2.家庭互動照片、3.其他佐證資料）於107年3月9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公文函送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參加初審。

三、若因推薦檢核不實或疏漏，未符規定，致影響權益或法律責任部分，概由推薦學校及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**校名： 填表日期：107年 月 日**

**推薦組別：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檢 核 項 目** | **推薦送件檢核結果****（符合請打ˇ）** |
| **1** | **推薦學生家庭成員確為符合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2** | **推薦人員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慈孝家庭楷模」表揚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3** | **推薦人員最近3年內未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4** | **推薦人員業經本校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通過後推薦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5** | **已檢附「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」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6** | **前述推薦書已確實加蓋學校印信並有校長簽章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7** | **已檢附「家庭互動照片」黏貼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8** | **確於107年3月9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具函（公文）送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總結** | **□以上基本要項皆符合規定。****□不符合要件 第 項，共 項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
（請核章）

**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**

附件3

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)最新消息下載。

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** |
| （二吋照片黏貼處） | 組別：（請勾選）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□高中職組□大專校院組 | 學校名稱： |
| 學生姓名： | 學生年齡： |
| 學生性別： | 學生年級： |
| 學生聯絡電話：  |
| 住址： |
| E-mail： |
| 家庭狀（以同住現況為主） | 稱謂 | 姓名 | 出 生年月日 | 職業（或就讀學校） | 學歷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（請勾選）□自我推薦 □第3人推薦，推薦人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（每一家庭請以1位成員為代表），與被推薦人關係:\_\_\_\_\_\_\_\_ |
|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| 1.總字數應達600字以上。（繕打時比例可拉大）2.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。3.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4-6張，並依後附格式黏貼。4.如為自我推薦，請**務必分別由父母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。（**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） |
| 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教育部宣導（如於網站公開閱覽）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  |
| 學校： （請蓋印信，未加蓋者，不予受理）地址： 校長： （請簽章） 聯絡人及電話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初審單位意見（請加蓋機關首長職章） | 決審意見 |
| * **排序第\_\_\_\_\_\_\_位【必填】**
* **初審意見請分點條列敘明**

**1.****2.****3.**  |  |

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

附件4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|

※繳交**4-6張**相片，表格請自行延伸。